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秀芬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賴書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